

关于开展第四届高校档案工作优秀案例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独立学院、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

为了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
和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更好地总结、凝练天津市高
校档案工作经验和规律，展示全市高校档案机构在加强“两
个服务”“四个好”方面好经验好做法，引领全市高校档案
管理和服务的创新方向，提振全体档案工作者的创新精神，
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经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委员会
理事会研究，现决定在全市高校档案系统中开展第四届优秀
工作案例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案例的内容

1. 属于档案业务规范的工作案例，应充分体现严格执行
《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高校档案管理办法》等要求，
在工作中体现严谨、严格的工作特征，在落实文件要求、结
合实际确定本校规范方面有进展，在档案收整、利用方面有
实效。

2. 属于档案管理实践创新的工作案例，应充分体现解
放思想、改革创新、特色鲜明等特征，在档案工作的理念、
思路、方法、机制、载体等方面有创新和突破，明显推动工
作发展或取得显著的创新性成果。

3. 属于改革服务模式、服务手段的工作案例，应充分
体现档案工作服务育人为本的大局、服务利用者需求、主动
服务等特征，以服务对象的满意为标准，主动提供优质服务，
受到服务对象的赞誉。

4. 属于推进特色档案文化建设的工作案例，应充分体现
高校档案工作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够面向师生和

开展档案宣传教育活动，并在校内或校外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征集标准

参评的工作案例应为 2022-2024 年度开展并完成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工作案例应能够反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2024 年视察天津市重要讲话精神的基本要求。

2. 工作案例应该是围绕各学校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以及档案工作的核心职能完成的工作，尤其是在完成学校的重点工作中的具体实践，在解决基层实际问题方面的具体做法，或是在加强档案馆（室）建设、服务学校育人工作、解决制约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问题等方面的新举措。

3. 工作案例必须是经过实践检验，在实践中取得了明显效果的工作，对于改进档案工作、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具有直接或间接的促进作用。

4. 工作案例要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包含着普适性的经验规律。

5. 各案例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不能有违反国家和天津市档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征集范围及名额

1. 全市高校从事档案工作的单位、个人均可参加。

2. 每个高校可推荐 1-2 个案例参加初评，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选出 15 个工作案例进入终评阶段，最终评出优秀案例 10 个。

四、工作程序

案例评选分为初评、终评两个阶段。

（一）初评

初评由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委员会采取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

1. 评委组成

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委员会理事会理事

2. 评审程序

(1) 秘书处将申报案例电子版进行分类汇总，通过邮件将案例介绍和选票发送给所有评委。

(2) 评委在全面了解所有案例的基础上，分别评选出15项优秀案例，反馈给秘书处。

(3) 秘书处召集理事会，主要依据得票情况，综合考虑，研究确定入围终评的案例15项左右。

(二) 终评

终评采用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秘书处组织现场评审会进行评选。

1. 评委组成

(1) 各位理事；(2) 无理事的学校各出一名代表。

2. 现场评审

(1) 由案例负责人或完成人配合ppt对案例进行现场讲解，讲解顺序由提前抽签确定。代表讲解不超过6分钟。

(2) 评委现场提问点评，并根据讲解情况和日常掌握的情况进行评选、投票。

(3) 秘书处组织各代表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统计每项案例的得票情况。

(4) 根据得票情况确定评选结果，总得票数列前10位为优秀工作案例。

五、报送方式和评审时间

报送时间：2025年4月30日18:00前

报送方式：一律通过电子邮件发至秘书处办公邮箱
dag@tiangong.edu.cn，邮件请注明高校档案工作优秀案例
字样，以便于接收。

联系人：天津工业大学档案馆 许莲莲

联系电话：022-83955028

评审时间：2025 年 5-6 月

六、表彰及奖励

1. 对获得优秀工作案例和优秀工作案例提名奖的集体
和个人将进行表彰。

2. 将获得优秀工作案例奖和优秀工作案例提名奖的案
例进行汇编，发送各高校，供学习交流。

七、其他说明

1. 申报优秀工作案例请填写附件：《天津市高校档案
工作 “规范·创新·服务·育人” 优秀案例申报表》。

2. 工作案例情况介绍要主题明确，内容详实，条理清
晰，语言简洁，应能体现工作的思路，主要应包括要实现
的目标、具体举措、实际效果、经验规律等内容，不能写成工
作总结，并应严格控制字数。

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 “规范·创新·服务·育人”
优秀案例申报表》